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荣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2054.35817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5.3158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荣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江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3260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635.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省江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澜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900.4947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96.92455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河南省澜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泰和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1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01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泰和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、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、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二标段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6588.1886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63.87177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钊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200.52280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16.0855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___/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___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/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钊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的 (项目名称)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二标段 ,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854.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4.7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的(项目名称)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洛阳百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9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3.26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百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